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011931222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辦理海巡岸際雷達系統保養及維修計畫，未依規定責成廠商儘速完成修復及督促廠商儘速辦理展延，致影響雷達系統之順利運作及該局任務之進行，誠屬失當；復未嚴謹確實辦理計畫之履約及驗收作業，導致違約金計算錯誤，損及政府權益，斲傷政府威信，亦有未當案。

依據：101年12月6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55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表

訂

線